

证券代码：873950

证券简称：哈德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学贤、王军、徐锋睿、蒋培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蒋培登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学贤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学贤，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裕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0 年至今，在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锋睿，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8年至2016年，在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至2024年，在广东邦翰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24年至今，在广东赫宸律师事务所任负责人；自2021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培登（已离任），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1年至2018年，在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务副所长；2018年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总监；2019年至2021年，在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职首席合伙人；2021年至今，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21年8月2日至2024年10月1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学贤、王军、徐锋睿、蒋培登（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学贤	1	1	0	0	否	1
王军	6	6	0	0	否	3
徐锋睿	6	6	0	0	否	3
蒋培登	5	5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学贤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0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王军、徐锋睿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蒋培登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学贤、王军、徐锋睿、蒋培登

2025 年 4 月 28 日